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許匡毅即社團法人台灣啟夢教育諮詢協會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社團法人台灣啟夢教育諮詢協會

上列當事人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業務不振，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經報請內政部以民國114年2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30052992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爰依法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，如經法人登記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辦理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清算之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。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業已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就任日期亦記載於證物之願任清算人同意書，並檢附內政部114年2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30052992號函、清算人之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法人登記證書、第1屆董(理)監事名冊、113年11月20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

01 議記錄及簽到表、113年12月7日召開第一屆第三次會員(代
02 表)大會決議解散紀錄及簽到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等
03 資料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
04 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鄭玉佩